

附件 2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亚运城自编号 B2 地块项目商业楼》项目因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噪音超标情况）。2025 年 2 月 18 日，经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番）罚告〔2025〕23 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①根据施工工艺及地质条件选用国内先进静音型设备，②动力传动部位加装橡胶减震包裹静音棉，③配备雾炮机洒水降温降扬尘，④调整施工作业方式，⑤调整施工作业时间，通过以上全面而有效的整改措施，将现场产生的噪音降低，⑥拟请贵局重新监测达标排放）。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的处罚和教

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茂名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健

2015年4月19日